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偉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6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偉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江偉豪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累犯。公訴人於審理時亦舉證補充：「本件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資料可佐證，且被告再犯也是酒後駕車，被告於公共危險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

01 內故意再犯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經審酌被  
02 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作用，詎被告再為  
03 罪質相同之本件酒後駕車犯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  
04 之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惡性非輕，認有  
05 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有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  
08 再犯本案，顯見其未因之前酒駕之裁罰而改正於酒後駕駛機  
09 動交通工具之行為；再考量被告於本次酒後駕駛之酒精濃度  
10 為每公升0.34毫克，猶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人往來之安全，騎  
11 乘重機車上路，認有加重懲處之必要；惟念及被告並未肇事  
12 致生自己或他人之具體損害；暨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  
13 態度良好，復斟酌被告自述從事餐飲業，做烤雞，國中肄  
14 業，未婚、無子女，核其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18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振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 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千禾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7861號

17 被 告 江偉豪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江偉豪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2 桃交簡字第10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23 11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3月1  
24 日14時10分許起至同年月14時20分許止，在臺南市○市區○  
25 ○里○○00000號住處飲用酒類，其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7 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市區○○路00  
28 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4時3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29 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查  
30 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偉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4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06 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此  
10 有上開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  
11 各1份附卷可考，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2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3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18 檢察官 彭 盛 智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王 雅 樂